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40/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HS/2/2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GBS, JP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柯創盛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邵家輝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吳璟儁先生

律政司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
梅基發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7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4
黃嘉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7 (署任)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7
余穎智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703/20-21(01)、CB(4)679/20-21(01)及(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繼續討論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載列於下文各段。

(主席於上午 9 時 40 分離席，會議由副主席接手主持。主席於上午 9 時 52 分恢復主持會議。)

討論

重新構建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和立法會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時確認，任何合資格選民(不限於選委會委員)只要從選委會全部 5 個界別取得所需的委員提名，均可競逐由選委會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席。

4. 易志明議員察悉，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特區中國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人數總和，超過了相關選委會界別分組獲配的 190 個席位。他詢問如何挑選這個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 222 位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特區全國政協委員當中，只有香港永久性居民方合資格成為選委會的當然委員。根據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若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或香港特區全國政協委員亦符合資格登記為人大政協界別分組以外的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他/她可選擇登記為其他選委會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若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特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人數超過分配予人大政協界別分組的席位數目，餘下的代表/委員可選擇在其他界別分組登記，惟他/她須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易志明議員的提問時解釋，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訂明，除相關選舉法例列明者外，有關團體或企業須在取得某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的相關資格後持續運作不少於 3 年，方可成為該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的團體投票人/選民。

7. 黃國健議員察悉，多個選委會新界別分組經已設立，並查詢為選委會委員制訂的反貪污規管制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憑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0 條，《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現時適用於及將會繼續適用於

界別分組選舉中挑選及提名選委會委員的事宜，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有關選舉開支的限制及披露規定。

8. 黃國健議員關注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在法律上可否受到挑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提出的上訴，會交由首席法官委任的審裁官處理，這機制存在已久。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黃國健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的現行條文，任何選委會當然委員如不再擔任關乎其當然席位的職位，即當作已辭去該選委會席位。另一方面，如選委會委員與他/她所屬的界別分組已不再有密切聯繫，便會喪失投票資格，儘管他/她的姓名仍會留在該界別分組的登記冊上，直至下次更新登記冊為止。

10. 梁美芬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立法會的提名安排，即候選人必須從選委會 5 個界別的每個界別獲得最少 2 個提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有意競逐由選委會、功能界別及地方選區產生的立法會議席的候選人，需要從選委會 5 個界別的每個界別取得 2 至 4 個提名。這些提名將會按每個選民組別分開點算。因此，3 個選民組別的每個組別最多可以有 150 名候選人。

選民登記

11. 委員察悉，提交選民登記申請以成為新的投票人/選民的法定限期為 2021 年 5 月 2 日。然而，立法會不大可能在此日期前通過《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他們詢問，《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選民登記會否重開，接受新的選民登記申請。鑒於選委會和立法會的選民基礎將會改變，委員進一步詢問，登記於現有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的所有現有投票人/選民，會否獲給予機會更新他們的選民登記，以成為新選舉制度下的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的投票人/選民；若會，選舉事務處會否考慮主動接觸該等受選舉制度改變而受影響的投票人/選民，例如將會刪除的界別分組/功能界別(包括資訊科技界界別分組/功能界別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等)中的已登記選民，以便他們更新選民登記。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重開選民登記，但只接受《條例草案》通過後因選舉制度改變而新符合資格在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登記的個人和團體的申請，以及不再有資格在其原有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包括會被廢除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現有投票人/選民，在任何其他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如他們有此資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指出，立法會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資格不受選舉制度的改變所影響。若重開選民登記以接受所有一般新登記選民的申請，選民登記的相關工作量將會大增，為下一個立法會換屆選舉而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或未能在有關的提名期展開前及時發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他察悉委員及其他持份者對選民登記的關注。政府當局會預留足夠時間，讓新符合資格的個人和團體及受影響的投票人/選民遞交選民登記申請。政府當局亦會加強這方面的推廣工作。

13. 謝偉俊議員表示，對於受選委會的重新構建所影響的各個選委會界別分組，政府當局將會為其投票人重開選民登記。他詢問，選民登記重開後，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目標公布日期為何。鑒於許多界別分組的組成及選民基礎變動甚大，他關注政府當局能否按相關的目標時間表如期完成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目標公布時間為 2021 年 7 月。考慮到緊迫的時間表和工作量，政府當局會仔細檢討相關法定規定下的目標時間表可否適當地調整，以確保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前的相關選民登記工作能夠順利進行。

14. 麥美娟議員詢問，在重新構建的選委會下，基層社團和同鄉社團如何能夠證明他們符合資格在所屬的界別分組登記成為團體投票人。她促請政府當局給予這些社團所需的資訊和協助，以便他們進行選民登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條例草案》將清楚指明相關界別分組下的組織和合資格團體投票人。選舉事務處會提供所需的協助和指引，方便相關的社團提交申請，在所屬的界別分組登記。選舉事務處亦會致力確保這些指引載述的資料盡量簡潔清晰。

白票

15. 委員注意到，據報政府當局正考慮把煽動選民在公共選舉中投白票的行為刑事化。柯創盛議員指出，在競選期間，政黨和獨立候選人經常動員義工進行大量拉票活動。他關注這些人士是否有可能誤墮法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緊記必須適當地區分意圖操控及破壞選舉的活動，與正常拉票活動，使正常的拉票活動不受影響。他強調，政府尊重個人的投票權。討論中的建議並非旨在剝奪個人的投票權，而是把嘗試藉煽動他人投白票或廢票以操控及破壞選舉的行為刑事化。

16.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1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7 月 12 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4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0358 - 00050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01 - 001122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對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作出的改動	
001123 - 002441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有傳媒報道，政府當局計劃提出建議，把煽惑投票人/選民在公共選舉中投白票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以及就選舉安排制訂的其他優化措施	
002442 - 003002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當然委員的相關事宜	
003003 - 004200	主席 陳克勤議員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特別選民登記安排	
004201 - 004706	主席 政府當局	詢問各持份者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提出的主要意見	
004707 - 005351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組成，以及處理選委會當然委員的登記資格所引起的糾紛的機制	
005352 - 005843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運作模式	
005844 - 010520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0521 - 011341	主席 黃國健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適用於選委會委員的防止貪污制度，以及針對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結果或獲提名人的登記提出上訴的機制	
011342 - 01273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副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特別選民登記安排	
012735 - 013948	主席 梁美芬議員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提高選委會的代表性，例如在選委會加入少數族裔人士的代表	
013949 - 014032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選委會當然委員的相關事宜	
014033 - 014556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處理選委會當然委員的登記資格所引起的糾紛的機制	
014557 - 014753	主席 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7月12日